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发改能审字〔2020〕11号

南京市发改委关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开展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5000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 12 号南京未来科技城科怡街以西、融智路以北编号 NO.江宁 2018GY12 地块。项目分三期建设，拟建 3 栋数据中心机房楼，规划建设 8400 架标准服务器机柜，并配套建设动力中心、电力配套设施、办公区域等，规划总建筑面积 10038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8087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9510 平方米。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号）及有关规定，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及南京市节能评审中心出具的

评审意见。

二、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要控制在53284.00吨标准煤（当量值）、121330.43吨标准煤（等价值）以内，年消耗电力43314.08万千瓦时、新水152.81万立方米、柴油35吨。

根据《关于加强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9〕24号）中关于电能使用效率值（PUE值）的要求，该项目PUE值为1.36，满足低于约束值1.40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方案符合行业规划、准入条件、节能设计标准及规范等相关要求。《报告》提出各项节能措施基本合理可行，项目选用设备成熟可靠，未采用国家和地方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设备、材料。

四、项目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要严格落实如下要求，并根据项目评审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和意见建议加以改进。

（一）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加强落实《报告》中提出的节能措施，做到节能措施与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

（二）在设计施工阶段根据国家、省要求，进一步优化项目主要耗能设备的能耗水平，加强重点用能设备的比选，选用高效节能设备。

（三）项目在后续设计中应充分考虑建筑的节能、绿色设计，严格按照相关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四）强化责任意识，做好节能措施落实工作。

1. 严格落实节能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应当对节能报告的内

容和结论负责。

2. 在项目设计、设备招标采购以及项目运行中，全面落实节能技术措施和节能管理措施，同时要强化安全生产，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项目有关招标文件和相关合同中应明确节能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及时组织实施节能验收。

五、其它要求

(一) 请你单位依据本审查意见和修改后的节能报告，扎实开展该项目能耗总量及能效水平的监督管理，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行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and 项目有关重大事项。

(二) 若项目用能工艺、设备及能源品种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年综合能耗总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的能耗总量15%(含)以上，且由此导致项目建设规模变化幅度超过10%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办理节能评估和审查手续。

六、我委将根据相关规定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组织跟踪检查。对未按照节能审查意见和节能报告各项措施落实的，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将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

七、本节能审查只负责对项目用能工艺、设备能效水平及节能管理措施提出意见。本审查意见不作为项目核备前置条件，相关核备和报建手续须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和办理，具体用能指标由用能主管部门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及能耗总量控制有关文件执行，在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下进行增量和存量平衡。

附件：关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20日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20日印发